

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目的，是要將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收看任何根據牌照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意圖逃避繳付適用於收看該服務的收看費，列為罪行。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馬逢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 (a) 在(a)段中 -
- (i) 在建議的第 6(1)(b)條中，刪去“。”而代以“；或”；
- (ii) 在建議的第 6(1)條，加入 -
- (c)在沒有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管有或使用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收看任何擬供或可供公眾在香港接收的電視節目服務，意圖逃避繳付適用於收看該服務的收看費，或授權另一人如此行事。”。
- (b) 加入 -
- “(aa) 在第(2)款中，在“第(1)”之後加入“(a)或(b)”；
- “(ab) 加入 -
- “(2A) 任何人違反第(1)(c)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二級罰款。”。
- (c) 在(b)段中 -
- (i) 在建議的第 6(3)(b)條中，刪去“行事，”而代以“行事；或”；
- (ii) 在建議的第 6(3)條中，加入 -
- “(c)管有或使用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授權另一人如此行事，”；

(iii) 加入 -

“(3A)在為第(1)(c)款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解碼器屬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iv) 在建議的第6(8)條中，刪去“本條”而代以“第(1)(a)或(b)款”。

5

(a) 在建議的第7A條中 -

(i) 刪去所有“6(1)(a)或(b)”而代以“6(1)”；

(ii) 在第(1)(a)(ii)款中，刪去“；”而代以“；或”；

(iii) 在第(1)(a)款中，加入-

“(iii) 該人管有或使用的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或他所授權的另一人如此管有或使用的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以供他檢查；”。

(b) 在建議的第7B條中，刪去所有“6(1)(a)或(b)”而代以“6(1)”。